

土地经营权无法实现 应向谁主张权利

□ 贾海雄

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桩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该案的审理对于我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做出了较全面与精确的诠释。从而,该案成为我国民法典颁布后如何理解土地经营权性质的典型案例。

2014年6月,张某将自家承包的1.7亩责任田转包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李某耕种。双方约定转包期限为5年,转包费8000元。双方依约履行了合同。转包后的第二年,李某在该转包地上栽植树木并建造了房屋。之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针对李某违法建造房屋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并要求李某拆除房屋。至2019年6月转包期限届满,该房屋拆除未果,李某不再续包。2019年9月,张某又与王某签订书面土地流转合同,将该土地转包给王某,约定转包期为10年,转包费1.7万元。转包协议签订后,王某给付张某转包费1.7万元。可该土地依旧由李某占有使用。各方协商未果,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将标的土地1.7亩交付

给王某耕种。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就上述事实一致认可。但被告李某主张:该1.7亩土地是其从张某处流转所得,虽然双方之间5年的转包协议已经到期,但张某拒绝赔付李某违章建房的花费与拆除费用,该纠纷无法解决,故不同意交付原告王某的1.7亩土地。同时,李某还认为其与王某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协议,王某应向张某主张权利,要求张某履行土地交付义务。

依据“物权直接支配其特定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之本质属性,原告王某被允许直接支配系争1.7亩土地的经营权并实现其相应的权利内容,而无需他人介入。王某取得土地经营权之后,需对土地直接占有才能进行农业生产经营而实现流转目的。因此,法院对原告王某请求被告李某交付土地予以支持。至于李某与张某之间就之前的2014年流转协议的纠纷未能解决,则属于另一法律关系。

说法

王某与张某之间的土地转

包协议自2019年9月成立时生效。当协议生效之时,王某即取得该1.7亩土地经营权。在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制度下,此时,系争1.7亩土地所有权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承包权属于承包户张某所有,而经营权则属于土地经营权人王某所有。土地经营权仅需要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达成意思一致,自合同生效时即为设立,依据的是意思主义变动原则,应该属于物权变动登记生效主义的例外规定。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即将实施的民法典也充分体现了这一点。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案流转期限为5年,该土地经营权为物权性质,而非债权性质。之所以强调土

地经营权为物权性质,是因为对本案的定性具有决定性意义。李某是否能够以其实际占有土地的事实提出抗辩而阻却原告诉讼的权利主张呢?相对于原告诉讼来说,李某的占有属于物之占有,无权对抗原告的物权请求权主张。其占有事实之占有利益在于,本案中原告王某不直能以自身救济的方式来完成诉讼,本案中原告王某有系争1.7亩土地的经营权,其可以提起诉讼向王某主张物权请求权。但是,基于王某在系争土地上建有房屋和栽植树木之事实,王某直接向王某交付系争土地时,是否一如张某与王某于2019年协议中约定的土地状态,则又成为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这将直接影响到王某与张某所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能否能够实现。更为妥当起见,王某可以依据其与张某所签订的2019年土地流转协议,请求张某履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交付义务。而就张某与李某双方的2014年流转协议来说,张某可以向李某提出返还请求权的主张。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未尽抚养义务,另一方请求对方支付抚养费。法院判决——

没离婚也需要支付子女抚养费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小夫妻闹矛盾,妻子带着孩子回了娘家。丈夫乐得清闲、不闻不问。三个月后,妻子以幼子的名义告上法庭,要求丈夫给付抚养费。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婚内抚养费纠纷案。

李先生和王女士婚后育有一子,因为琐事,小两口发生争吵,王女士一气之下带着3岁的孩子回了娘家。李先生多次与其联系,王女士却拒不回家。三个月后,王女士以孩子的名义一纸诉状将李先生诉至冀州区人民法院,要求李先生支付孩子的抚养费。李先生觉得很郁闷,王女士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孩子的所有抚养开支均是自己打工所得,不存在拒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再说,又没离婚,给啥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女士回娘家居住期间,被告李先生一直未履行抚养义务。被告李先生作为父亲应履行法定的抚养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按照被告每月工资的基本数承担原告的抚养费450元至原告独立生活时止。

说法

要求支付未成年子女抚养费问题,过去一般发生在夫妻离婚时或者离婚后,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财产属于共同财产,那么,能否要求拒不履行抚养义务的一方支付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明确规定指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意味着,在不起诉离婚的情况下,可直接起诉要求支付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抚养费。

夫妻离婚后,抚养孩子的一方走上法庭,讨要子女抚养费的情况比较常见。许多人可能也像李先生一样,产生了误区,以为子女索要抚养费必须在父母离婚之后。其实不然,父母抚养教育子女,以及子女索要抚养费,与父母的婚姻状况无关。父母抚养子女是法定的义务,不能随意免除。不论父母的婚姻如何变化,孩子的利益都应受到保护。

同居期间买房 分手后如何分割

□ 尹美玉

近年来,农民在马路上晾晒粮食致人受伤的案件时有发生。近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晾晒小麦致人损害的案子,在承办人耐心调解下,被告主动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

郭某的妻子骑电动自行车载着他回家,因傍晚天黑,没注意晒在路边的小麦,一个急刹车,电动车侧滑,夫妻二人双双摔倒,郭某的膝盖受伤严重,被评定伤残。经事故鉴定,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且载人上路骑行的郭某夫妻二人承担主要责任,晾晒妻子的张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几经调解,张某称麦子总共卖了1000元钱,郭某住院的时候张某就已垫付了2000元医药费,且家庭生活实在困难,已经没钱赔给原告。原告经过住院治疗及术后恢复,一年多以后,仍需依靠双拐才能行走。经过庭前庭后的调解均以失败告终,法院开庭审理,判决张某赔偿郭某医药费、营养费等共计2万余元。为了避免双方因为2万元左右的赔偿款一直打官司,承办法官又多次进行调解,最终张某同意按照判决的数额赔偿郭某的损失。

说法

近年来,有关行政部门会在道路两旁张贴禁止打场晾晒的标语,人们因不明了相关的法律后果及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大部分人依旧抱着侥幸心理去晾晒。可一旦发生非死即伤的事故,让人们望而生畏,一方面,往往卖了粮食的钱都不足以赔偿对方的损失;另一方面,作为农民群体赔偿能力本就有限,导致事故发生后找不到侵权人,该类案件也面临着调解难、执行难的困境。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十六条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只有加强对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提高人们的法律素养,使人们不再抱着侥幸心理到公共道路上晾晒粮食,才能真正地从根本上避免类似惨剧发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邹晓霞

张某与陈某同居期间购得房屋,登记在张某一人名下。解除同居关系后,陈某请求析产,张某不同意分割。那么同居期间买房,分手后应如何分割?9月21日,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

陈某、张某系同居关系。2005年8月9日,陈某与案外人潘某签订《购房协议书》,约定潘某自愿将某房屋以67500元的价格卖给陈某。涉案房产登记在张某名下。2006年2月14日,陈某、张某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为“陈某、张某现共同居住在俩人所买的涉案某房屋,因陈某现在没有身份证件,未能过户,由张某代办过户手续,虽然户名是张某,但楼房是陈某、张某共同所有(产权一

人一半)”。同居关系解除后,陈某、张某对涉案房产的权属产生争议,陈某遂以同居析产为由将张某诉至法院。

张某辩称,房屋产权是经房屋所有权证书确认权利后归张某所有,而陈某持有的《协议书》和《购房协议书》并不能证明该房屋归其所有,陈某没有提供真实有效的出资证明,因此其所诉房屋权属应归张某所有。陈某对涉案房屋申请评估,经法院委托评估,结果为:委估房地产市场价格为人民币473520元。

法官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本案争议的焦点为涉案房屋所有权的归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条,本案中该房屋系双方在同居期间购买,应当认定为共有财产,现陈某提出对共有财产进行分割符合法律规定,因双方同居期间对涉案房产进行了约定,应当按约定办理,故陈某依据评估结果诉请张某返还房屋购房款人民币236760元并承担2500元评估费,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予以支持。

法院遂判决,张某一次性给付陈某购房款236760元并承担2500元评估费,以上共计239260元。

说法

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非常接近,但二者不仅在人身关系上存在是否领取结婚证的区别,更是在财产权益上有本质的区别。同居关系的产权是以财产取得方式确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处分共同财产,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为夫妻共有财产(《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夫妻双方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处分权。特殊情况下未领取结婚证而同居生活形成同居关系,因其具有隐蔽性、不稳定性等特征,在同居关系认定及财产分割上处理起来会非常明晰,建议双方在重大财产购得和处分时签署协议,以明晰双方的职责,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以破坏车辆手段连续盗窃应按一罪从重处罚

□ 王素斌

2019年8月至10月间,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撬棍损坏停放在道路旁的汽车玻璃和车门,秘密窃取他人车内财物共31次,其中14起盗窃行为盗窃到财物共计1万余元,另外17起盗窃行为未盗得财物。31次盗窃行为造成车辆损失共计9000余元。在审理过程中,常某家属主动缴纳退赔款项1.9万余元,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判:被告人常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被告人亲属退赔的款项依法返还各被害人。日前,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

本案的关键是被告人窃得财物行为和未窃得财物行为应当整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一

项的规定,按照盗窃罪一罪处理;还是窃得财物行为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盗窃罪,未窃得财物部分适用第十二条第三项认定为故意毁坏财物罪,然后以盗窃罪和故意毁坏财物罪实行数罪并罚。

被告人常某以破坏性手段连续实施盗窃行为属于典型的牵连犯。基于牵连犯的原理,《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从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本案应该按照盗窃罪一罪从重处罚。

《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该解释第三项的内容,意在规制实施了盗窃行为而不构成盗窃罪的情形,即从整个犯罪行为来看,行为人虽然实施了盗窃行为但是不符合盗窃罪的所有构成要件,同时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常某多次盗窃财物

的行为从整体来看已构成盗窃罪,即使未窃得财物部分未构成犯罪,但其仍然属于整体盗窃罪的一部分,不应单独评价。即在一个盗窃案件中存在窃得财物部分,无论未窃得财物部分是否构成盗窃罪,从整个犯罪行为来看,多次盗窃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因而,排除了第三项适用的可能。

根据体系解释的方法,法条之间存在严密的内在逻辑,在解释和适用时,应该遵循法条之间的逻辑。被告人的行为完全符合《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第一项规定能够充分评价以破坏性手段连续实施的多次盗窃行为,就排除了对行为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和盗窃罪进行数罪并罚或者将未窃得财物部分的行为单独认定为其他犯罪的可能性。

本案属于连续犯,应当适用连续犯原理,认定为盗窃罪一罪。连续犯是指基于同一的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实施了数个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的犯罪形态。本案被告人常某基于一个概括的盗窃故意,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连续实施盗窃行为。

车内财物,多次盗窃行为是相互交织在一起,多次盗窃是一个连续的、整体的盗窃罪。把本案的连续实施的盗窃行为分为两个罪名来认定,不符合连续犯的处断原则。

为了实现罪刑相适应,充分评价被告人的31次盗窃行为,仍然需要对多次未窃得财物部分的行为进行评价。未窃得财物部分符合多次盗窃的构成要件,成立盗窃罪。但由于被告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被害人未失去对财物的控制,其财产所有权没有受到实质侵害,系多次盗窃未遂。

对于盗窃罪中存在既遂与未遂的评价,应当以重行为吸收轻行为的方式处理既遂未遂,这种评价方式能够更好地实现罪刑相适应。对此,《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对盗窃罪既遂的处理也确认了这种方式。

综上所述,被告人连续实施的多次以破坏性手段进行盗窃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的同时,其手段和方法又触犯了故意毁坏财物罪,以盗窃罪一罪从重处罚更加符合立法精神、《解释》原意和刑法原理。